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90,856,56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2,811,2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29,085,656.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刚	姜鸿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
电话	0553-5315978		0553-5315978
电子信箱	truchum@sina.com		truchum@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先进基础材料和军工新材料两大板块业绩均取得稳步增长，企业内生和外延协调发展。

（一）先进基础材料研发和制造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公司致力于精密铜带、高端铜导体、铜合金线材和精密特钢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消费电子、5G、LED、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伏能源、电力装备、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国防军工等行业提供优质的工业材料和

服务。

2、所属行业特点及地位：

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机械制造、新能源以及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行业的增速与国民经济的增速保持同步。由于铜基材料具备优异的导电性能、加工性能和循环利用等特性，不仅在众多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而且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行业的兴起，为铜基材料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需求增长空间。

公司是国内重要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基地、安徽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综合排名，公司位于中国铜板带材“十强企业”第一名。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国内铜板带（铜带材）制造企业有近百家，产量共计约187万吨，前10家规模以上企业产量约81.59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3.63%，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进一步整合的空间较大。公司2019年实现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材产量19.62万吨，占国内市场份额的10.49%，稳居全国第一位，与第二位差距进一步拉大，具备进一步做大做强条件，行业整合时机到来，公司未来目标25%至30%市场份额。

（二）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和制造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子公司天鸟高新是国家二级保密单位，拥有军工资质齐全的民营军工企业，是国家航空航天重大工程配套企业，国际航空器材承制方A类供应商，国内唯一产业化生产飞机碳刹车预制体的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用预制体科研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等特种高性能纤维的应用研究及开发；专业生产碳纤维、芳纶纤维、石英纤维织物及其预浸料、飞机碳刹车预制体、航天用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预制体的企业，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国民经济等多个领域。生产的国产飞机碳刹车盘打破了国外在飞机碳刹车领域对我国的垄断和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标志着我国成为继美、英、法之后第四个能生产高性能碳刹车盘的国家。

公司批量配套于我国高性能运输机、战斗机、轰炸机、预警机、舰载机、反潜机及新一代军机等所有型号系列军机刹车预制件，以及国产C919大飞机、ARJ21、进口波音、空客等8个型号民航飞机。研制成功的碳纤维、碳化硅纤维、石英纤维系列预制体，起草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7项，批量配套重点型号19项，在研重大专项4项。

2、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地位：

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性能优异、应用广泛的战略新材料，具有高科技材料的各种优越性能和可设计性、可加工性，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装备、交通运输、建筑工程、体育休闲等领域。

碳纤维复合材料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不可或缺的一种性能优异、应用广泛的战略新材料，被《中国制造2025》列为重点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近年来我国民航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17-2036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到2035年中国机队规模将达到8684架。国产C919大型客机项目、高铁项目将成为碳纤维复合材料迅速壮大的重要基础。国内C919飞机需求保守估计是2000架左右，2017年国内民用运输飞机碳刹车预制体的需求量为446.37吨，按平均数测算，未来单C919机型将使国内碳刹车预制体需求量增加494吨。结合中国民航运输市场的发展，未来公司产品飞机碳刹车预制体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碳复合材料逐渐替代石墨材料、粉末冶金材料的趋势明确，应用前景广阔。高铁目前使用粉末冶金刹车片，为满足未来高速铁路的制动技术要求，C/C复合材料刹车片优良的性能已经成为国内外高铁刹车片主要发展方向。

（三）高端装备研发和制造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子公司顶立科技是一家创新型特种装备和高性能材料制造企业，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的军民深度融合的民营军工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超大型、超高温、全自动、智能化特种装备的研发制造，公司产品涵盖特种粉末材料，碳基、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制造装备粉末冶金、环境保护装备，先进热处理装备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热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新能源、家电、电子信息等领域，产品畅销国内，远销欧美等先进国家和地区。

公司秉承汇聚高端人才、制造高端产品、服务高端客户的理念，产品打破国外禁运、填补国内空白，解决了多项“卡脖子”难题，为中国的大卫星、大飞机、高铁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特种装备制造企业。

2、所属行业的特点及地位：

根据中国工程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版）》，2015年我国新材料行业产值达到2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总产值将超过6万亿元，国内大运载火箭、航天飞机、航天飞行器、C919大飞机等大项目的实施，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到2020年高性能复合材料热工装备的市场潜力将达到103亿元。

应用领域从金属材料拓展到非金属材料极大拓展，如碳纤维材料、精密陶瓷材料、玻璃复合材料等。技术综合化、复合化程度大大提升，也是综合装备制造业的典型特点。针对生产新材料而创新开发采用诸如大尺寸、高真空、高温、气氛精确控制等技术的热工装备是行业发展趋势计算机模拟和人工智能一体化的智能化、集成化控制技术均应用到热工装备上。

新材料的基础支撑能力迅速提升，我国正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转变。前沿新材料包括3D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石墨烯等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也为与之相配套的特种装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紧跟国家军民深度融合的战略步伐，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国防专项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军民融合高科技军工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047,972,097.04	13,107,106,472.31	30.07%	11,044,025,0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10,188.69	408,592,617.88	12.83%	360,628,2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27,957.34	214,212,176.21	38.99%	234,292,8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9,079.41	179,150,822.77	18.53%	123,562,66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386	-5.44%	0.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386	-5.44%	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1.68%	-2.60%	10.8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8,461,460,982.42	6,627,615,496.56	27.67%	4,734,431,9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6,837,497.04	4,471,770,294.60	22.48%	3,433,971,161.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9,672,482.77	4,022,767,327.95	4,750,490,420.33	5,325,041,8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36,067.81	148,808,891.86	135,581,565.53	104,683,6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7,518.53	112,142,004.44	97,770,778.20	63,197,6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5,278.47	121,095,255.21	-205,157,926.77	612,097,02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431,739,560	0	质押	196,60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1,240,875	91,240,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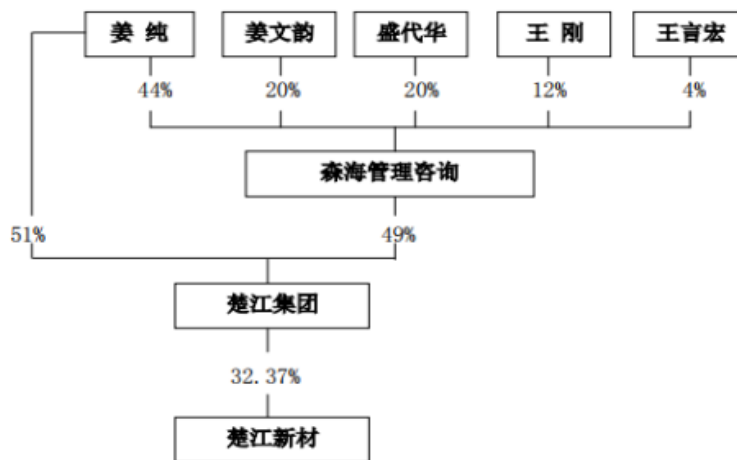
缪云良	境内自然人	5.94%	79,202,468	79,202,468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7,136,944	0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3,816,428	14,174,497	质押	21,000,000
汤优钢	境内自然人	1.76%	23,441,493	18,065,693	质押	23,441,49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1,720,088	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5%	20,724,800	0		
任东梅	境内自然人	1.42%	18,974,003	0		
曹文玉	境内自然人	1.24%	16,501,889	16,501,8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云良与曹文玉系夫妻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73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 2、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20,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20,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坚持服务主流市场，用高性价比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用精准的产品定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产业发展、资本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均取得明显效果，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创历史新高，精密铜带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接近全球第一，完成天鸟高新的配套融资募集、引入国家军民融合大基金战略入股，鑫海高导80%股权收购、实现铜导体产业链的向下游延伸，可转债项目顺利过会、为公司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表现在：

一、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以稳定行业地位为目标，抓关键市场、关键行业的稳定，发挥客户基础、市场基础以及区域优势，持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稳定传统业务市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其中：基础材料1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军工装备及新材料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实现净利润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19年度基础材料实现销量41.4万吨，其中：精密铜带销量19.4万吨，占国内市场总量的10.4%，黄铜占比超过20%。

二、募投项目按计划加快实施，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于2019年年底相继建成，并同步完成生产准备和市场衔接，已于2020年元月初全线贯通进入试生产，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产能7.5万吨，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已于年内完成了顶立科技新厂区搬迁工作，为顶立科技的产能提升和效率发挥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为加快推进铜导体材料的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将《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用于收购鑫海高导57.78%的股权和《年产12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鑫海高导80%的股权收购，顺利实现了铜导体产业链的向下游延伸，《年产12万吨铜导体材料项目》也于年内开工建设，计划于2020年投产。

三、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新材料产业化进程

紧紧抓住混改提速、自主可控以及实战实训等多重有利时机，积极推动碳纤维预制件和高端装备在航天航空及国防军工的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天鸟高新实现营业收入3.09亿元，较2018年增长34.19%，实现净利润1.12亿元，较2018年增长79.98%，其中异型预制件实现销售8404万元，较2018年增长42%，天鸟高新成为C919、ARJ21碳刹车预制件的唯一供应商。顶立科技加大在新材料和碳材料装备研发，其中：国内首台套可旋转式SiC化学气相沉积炉出口俄罗斯，顶立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亿元，较2018年增长5.67%，实现净利润6633万元，较2018年增长4.62%。

报告期内，军工新材料共申请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完成了1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讨论稿编制工作。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548项，其中发明专利271项，实用新型276项，外观设计1项，主持及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共35项。

四、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行业并购重组力度

报告期内，完成了天鸟高新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引入国家军民融合大基金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募集资金7.47万元，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和《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该部分募投项目已于年内开工建设，预计2020建成，2021年投产。

与此同时，公司于2019年8月启动了可转债项目融资，计划募集18.3亿元，全部用于《年产5万吨高精铜合金带箔材项目》、《年产6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压延带改扩建项目(二、三期)》、《年产30万吨绿色智能制造高精高导铜基材料项目(一期)》和《年产2万吨高精铜合金线材项目》等项目建设，目前该可转债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0年4月17日下发核准证书，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募资，募投项目于2020年下半年全面开工。

五、优化运营管理基础，提升人与分配机制

公司不断研究和探索管理创新和机制优化的好的做法，并逐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考核激励制度，大幅度提高一线员工的收入水平。同时积极实施股票期权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4-6亿元的股票回购计划，计划拿出不少于2亿元股票用于员工激励，将公司的发展和骨干员工的利益结合起来，形成了长效激励机制。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6,830,491,560.72	611,522,615.96	8.95%	5.08%	0.78%	-0.39%
精密铜合金线材	1,413,315,849.01	86,995,634.69	6.16%	6.63%	-30.71%	-3.31%
铜导体材料	7,550,557,160.74	302,810,070.44	4.01%	75.03%	134.24%	1.01%
特种钢材	751,895,655.38	71,439,367.65	9.50%	-2.05%	-5.42%	-0.34%
装备制造及新材料	164,761,272.05	91,918,630.94	55.79%	-7.39%	-7.53%	-0.09%
碳纤维复合材料	287,737,594.95	138,381,161.00	48.09%	2,182.18%	2,969.68%	12.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②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223,906,593.22	-	27,463,869.29
应收账款	-	756,369,743.82	-	261,010,418.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0,276,337.04	-	288,474,287.82	-
应付票据	-	14,147,956.83	-	162,000,000.00
应付账款	-	172,108,222.82	-	114,113,616.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256,179.65	-	276,113,616.21	-

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④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⑤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详见本章节（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62,142,196.17	662,142,19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62,085.00	不适用	-34,562,085.00
应收票据	223,906,593.22	129,392,656.92	-94,513,936.3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4,513,936.30	94,513,936.30
其他应收款	124,645,068.40	117,155,187.23	-7,489,881.17
其中：应收利息	7,489,881.17	-	-7,489,881.17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468,424.13	36,468,424.13	-6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0,230.00	不适用	-10,090,23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8,790,266.78	98,790,26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07,845.00	不适用	-28,407,845.00
应收票据	27,463,869.29	27,463,869.29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其他应收款	441,674,082.34	441,381,890.56	-292,191.78
其中: 应收利息	585,816.78	293,625.00	-292,191.78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04,880.92	1,004,880.92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90,230.00	不适用	-10,090,23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562,0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562,08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3,906,593.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9,392,656.9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513,936.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4,645,068.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7,155,18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489,881.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46,468,424.1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468,42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0,090,2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90,230.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07,8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07,84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463,86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463,869.2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1,674,082.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1,381,89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2,191.7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1,004,880.9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4,88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90,2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90,230.0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23,906,593.2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94,513,936.3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29,392,656.9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4,562,085.00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10,090,230.00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转入	-	610,000,000.00	-	-
加：从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利息转入	-	7,489,881.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62,142,196.1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价值（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 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27,463,869.2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金额）	-	-	-	27,463,869.2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8,407,845.00	-	-	-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10,090,230.00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转入	-	60,000,000.00	-	-
加：从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利 息转入	-	292,191.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8,790,266.78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 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5,325,505.04	-	-	55,325,505.0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762,419.02	-	-	6,762,419.02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 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224,742.58	-	-	5,224,742.5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9,895.09	-	-	59,895.0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汤优钢、张小芳、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57.7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80%的股权，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5,1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 楚江再生股权，楚江再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注销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销核销通知书》，北京中天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后，北京中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新设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于2019年11月28日决定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顶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顶立”），中科顶立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